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  
電話：(04)22289111\*54212  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21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300213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3月13日科實字第11302001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技人才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爰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，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「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簡章或參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：<http://www.ntsec.gov.tw/活動資訊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>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3/14



1130001465 有附件